

實務專題審查規定事項

99 年 3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3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審查方式：

1. 初審：指導老師以書面報告方式審查，並給予專題成績。
2. 複審：初審之書面審查優者參加複審口試，聘請校外人士擔任評審委員。
 - (1)各組前三名及佳作數名頒發獎狀，各組前三名推薦參加校外比賽。
 - (2)各組前三名酌予補助材料費，第一名補助 1,000 元，第二名補助 500 元，第三名補助 300 元。

二、審查日期：

1. 初審：暫定於 103 年 11 月中旬。(遇特別因素需改期，則另行通知)
 - (1)敬請 指導老師書面報告審查，優者之組別則參加複審口試。
 - (2) 103 年 11 月上旬將專題書面報告交給指導老師進行初審。
 - (3) 敬請 指導老師於 103 年 11 月上旬完成書面報告審查。
 - ①回覆系辦參加複審之專題名稱及學生姓名。
 - ②繳交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機系實務專題評分表」至系辦。
 - ③以便各組召集人擬定校外人士評審名單及邀請，並著手安排複審相關事務。
2. 複審：暫定於 103 年 12 月中旬舉行。
(遇特別因素需改期，則另行通知。)

三、成績計算方式：

1. 初審：由指導老師審定僅參加初審者，其分數為 85 分以下(含 85 分)。
2. 複審：由指導老師審定參加複審者，其分數為 85 分以上。

四、複審發表形式：

1. 評審於定點審查，各組學生輪流上台 present。
2. 報告格式統一用 power point。
3. 複審視參加組別(人數)安排報告時間。
4. 需 Demo 者可將作品帶至審查現場。

五、複審前一週需準備：

1. 繳交以下文件至系辦：書面報告、簡報檔、2~3 頁摘要。
2. 列印海報張貼於電機館 1 樓看板。

六、請同學間互相傳達訊息，本公告電子檔可至系網下載。

<http://www.ee.yuntech.edu.tw>

電機工程系辦 敬啟
103 年 3 月 7 日(五)